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职办〔2021〕2号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确定第十四批 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第四批省级 社区教育示范区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，韩城市教育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：

为落实省教育厅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陕教〔2017〕85号）精神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职办〔2020〕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县（区）申报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形式审查，省教育厅组织评估

工作组于2020年11月29日至12月25日对2020年申报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的9个县区进行了实地评估。经研究，确定西安市高新区等7个县区为第十四批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（见附件1），确定宝鸡市岐山县等2个县为第四批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（见附件2）。

各实验区、示范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健全社区教育长效机制，发挥在线教育优势，统筹城乡社区教育均衡发展，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点的先行探索和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完善终身学习体系、建设学习型社会、提高社区居民的综合素质和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方面做出积极贡献。

各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对社区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大力发展社区教育，加强对区域内社区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，加大对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，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，促进百姓安居乐业、社会长治久安。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1年1月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第十四批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名单

西安市高新区

西安市高陵区

西安市周至县

宝鸡市凤县

宝鸡市麟游县

渭南市蒲城县

商洛市丹凤县

附件 2

第四批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名单

宝鸡市岐山县

榆林市府谷县

抄送：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，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。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
